

文物保育政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及古物諮詢委員會

1. 政府致力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2.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專責推展各項文物保育措施，包括：
 - (a) 就政府新基本工程項目實施文物影響評估機制，以確保文物地點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有）；
 - (b)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讓非牟利機構活化善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
 - (c) 推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進行維修工程；
 - (d) 透過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為學術研究、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活動提供資助；
 - (e) 探討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
 - (f) 透過社區參與和推廣項目，包括設立文物網頁（www.heritage.gov.hk）、出版通訊，及發放文物徑和文物地點的資訊，以提倡文物保育。
3. 截至 2018 年年底，五期共 19 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已

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當中 12 個項目已在營運；另有三個活化項目的翻新工程已展開，並預計於 2020 年開始營運。

4. 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任命，現有 21 名，他們來自多個專業範疇，包括歷史學家，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和社會人士，負責就古物古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目前，香港法定古蹟的總數為 120 項，包括 96 幢建築物，24 項為石刻、炮台、考古遺址及水塘。另外，古物諮詢委員會亦負責推行屬行政性質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為保育工作的推展提供客觀基礎。截至 2018 年年底，古物諮詢委員會已確定 1 451 幢歷史建築的評級，當中 180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37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545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而餘下為不予評級。

5. 自 2000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設立以來，香港共有 18 個文物項目獲獎。當中五個獲獎項目屬於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其中「We 嘩藍屋」項目更在 2017 年獲取該獎項的最高榮譽「卓越獎項」。

6. 此外，政府聯同香港賽馬會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三組法定古蹟）成為「大館」，並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合作，一同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三級歷史建築）為「元創方」，成為充滿活力的創意中心。

7. 在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方面，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監察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工程或發展計劃，並會與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合作，共同探討保育方案。透過商討和提供各種經濟誘因，包括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發展參數和非原址換地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獲得私人業主的同意全面或局部保育他們的歷史建築。這些措施有效地保存了一些重要的歷史建築，包括景賢里（法定古蹟）、Jessville 大宅（三級歷史建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行政辦事處的鐘樓（一級歷史建築）、甘道 23 號大宅（一級歷史建築），以及瑪利諾神父宿舍（一級歷史建築）。